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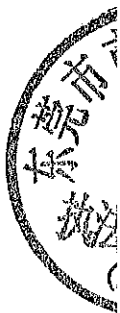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2〕057号

当事人：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W3NU65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社区草塘工业区三屯工业大道19-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安鑫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安鑫磊实名投诉举报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随即展开调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不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社区草塘工业区三屯工业大道19-20号经营，无法通过地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我局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的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当事人是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是安鑫磊（身份证号码：_____），我局通过登记注册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等。

我局分别于2021年04月08日及2021年11月18日向安鑫磊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我局于2022年03月



11 日收到安鑫磊的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以及分别于 2021 年 12 年 09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就当事人登记成立使用的安鑫磊名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U 盾是否真实进行核实。2022 年 01 月 12 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回函证实安鑫磊反映被人冒名开设银行 U 盾的情况属实。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提供登记注册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签名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核实为虚假的，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银行回函、安鑫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2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雁行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27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